

秦淮河船闸抽水检修工程（施工 QHHCZ-CSJX-SG 包）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秦淮河船闸抽水检修工程项目，已接受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 QHHCZ-CSJX-SG 包（包号）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秦淮河船闸位于秦淮河航道秦淮新河段下游，距入江口约 2km，是沟通长江干线和南京内河航道的唯一通江口门船闸，是南京市水上交通的重要基础设施。

目前，船闸扩容改造后已运行 10 余年，影响船闸安全通航的因素陆续出现，根据《2024 年全省部分船闸技术状况综合检测工程成果总结报告（2025 年拟大修船闸部分）》，为保证船闸安全运行，节约工程费用，现对整个船闸主体（上、下闸首及闸室）进行抽水检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申请及声明；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 3%暂列金额和 1.5%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捌仟捌佰元整（¥3208800.00）。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93460.00），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玖角捌分（¥48496.98），具体金额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发明，承包人项目总工：胡巧峰。

5.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现场清理恢复。包括为秦淮河船闸主体（上、下闸首及闸室），包括但不限于船闸主体抽水、闸门和阀门检修、土建及助航设施

检修、加工件制作安装、清淤、启闭机房维修等（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计确认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97%；

(3) 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经审计后的余款。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本项目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加工件制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多于 40 日历天；现场施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不多于 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承包人：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姚凯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源王纪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